

赵县农业农村局

赵县 2026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切实发挥资金效益，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6〕1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5】108 号）和《河北省 2026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赵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补贴范围

（一）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对于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的情况，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相关约定，尊重农民意愿，按照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除国有农场或村镇集体经济等特殊情况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必须是农户个人，严禁由村集体代领。

（二）补贴依据。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



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撂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补贴资格。各乡镇对占补平衡县级验收合格的新增耕地要及时纳入补贴范围。

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回头看”的通知》要求，根据自然资源部制定的国土空间用地分类指南，园地、林地、草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不属于耕地，不应纳入补贴范围。各乡镇务必从严掌握，认真核实补贴面积，将符合条件的耕地纳入补贴范围，避免应发未发，同时对耕地性质已变更等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予以剔除，避免超范围发放。

原省农垦系统所属国有农场和本县所属国有农场的补贴面积，由本县负责核定。

(三) 补贴标准。2026 年中央下达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5986 万元。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 14461.25 元，乡镇整改退回资金 16140 元，共 30601.25 元。将与 2026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一并发放，总补贴金额为 5989.060125 万元。由赵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上级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总面积，综合测算确定全县统一的补贴标准。国有农场执行所在县统一的单位面积补贴标准。

二、规范补贴发放管理



（一）核实补贴对象和面积。

1、各村认真核实填报。各村（组）要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本村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农户基础信息的统计、核实、汇总工作。工作小组负责对农户耕地面积、户主身份证号、“一卡通”账号等基础信息数据资料进行逐户收集核对。填写《**村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基础信息核实表（第一轮公示）》（附件 1），经农户签字确认后，于 4 月 3 日前报乡（镇）政府审核。

2、乡镇审核公示。乡（镇）政府成立审核小组，对各村摸底上报的补贴面积等基础数据进行全面审核。审核过程中，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抽查等方式，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审核无误后，加盖乡镇政府、村委会公章，以村为单位在各村信息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内容包括补贴对象姓名、所在乡镇、村、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对个人隐私信息（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进行部分屏蔽处理，做好个人隐私信息保护。

（二）县级比对汇总。公示期结束后，乡（镇）政府于 4 月 15 日前将《**乡（镇）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信息核实汇总表》（附件 2）报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比对审核，重点核查面积差异较大、数据异常的情况。审核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汇总后的补贴面积以及补贴资金总额，计算本县补贴标准。各乡镇、村及时确定分户补贴金额，填写《**村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第二轮公示）》（附件 3），加盖乡



镇、村公章后，以村为单位在村信息公开栏进行第二轮公示，公示期 7 天。二轮公示结束后，各乡镇将《**乡镇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汇总表（附件 4）纸质版、电子版及农户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附件 3）电子版及两次的公示照片（电子版）报农业农村局种植业股存档。

（三）补贴资金发放。第二轮公示期满后，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在 6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受益农户账户。农业农村局根据乡镇上报的农户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委托银行或信用社等金融机构，通过农户“一卡通”拨付到户。要加强补贴资金发放的跟踪管理，与代发金融机构建立数据双向及时传递制度，对于因账户或身份信息错误等导致补贴资金发放不到位的，要及时组织乡（镇）、村委会对农户信息重新进行核实，确保补贴资金全部兑付到农户手中，确实无法发放的应及时退回。严禁超出规定范围选择村镇银行等作为代发金融机构或由乡镇代发补贴资金。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县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交申请，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到实处。要建立与自然资源部门的沟通机制，及时掌握年度“占补平衡”新增耕地情况，要从严掌握补贴政策范围，避免应发未发和超范围发放。各乡镇负责辖区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数据的信息采集、审核汇总、公示公



开和监督考核等工作，对上报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信息比对、数据汇总、测算补贴标准并及时将汇总的数据报县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县财政局负责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

（二）加强补贴监管。要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监管，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要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严禁擅自统筹使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和以现金形式发放补贴。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报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三）强化政策宣传。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通过电视、网络、公示栏、明白纸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解答群众疑问，有效调动农民群众保护耕地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四）完善信息台账。县、乡、村三级要建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信息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建立数据上报和共享机制，县农业农村局务必于2026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于2026年11月底前将本县补贴面积、补贴金额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1、**村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基础信息核实表（第一轮公示）

2、**乡（镇）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信息核实汇总



表

3、**村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第二轮公示）

4、**乡（镇）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汇总表



（联系人：刘元华 联系电话：0311-84942098）



附件 1：_____村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基础信息核实表（第一轮公示）

村级（盖章）：_____ 乡镇（盖章）：_____ 单位：亩

序号	户名	身份证号码	一卡通账号	开户行	农业税 计税面积	2025 年 补贴面积	转为非 耕地的 面积	退耕还林 的面积	新增耕地 的面积	2026 年核 实后补贴 面积	农户 签字确认
合 计											

- 注：1、此表纸质版一式三份，一份由村委会公示，一份村委会留存，一份报乡镇政府汇总存档，电子版报乡镇政府备案。
- 2、公示时对个人隐私信息进行部分屏蔽处理，身份证号和一卡通账号仅显示前 4 位及后 4 位，中间用“*”代替（示例：1301*****1234）。
- 3、计算公式：2025 年补贴面积-转为非耕地的面积-退耕还林的面积+新增耕地的面积=2026 年核实后的补贴面积。
- 4、新增耕地面积需附县政府《占补平衡项目验收结果通知书》的复印件。



附件 2： _____乡（镇）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信息核实汇总表

乡镇（盖章）： _____ 乡镇长（签字）： _____ 单位： 亩

序号	村名	村级农业税 计税总面积	2025 年		2026 年		面积增减数量	面积增减原因
			户数	补贴面积	户数	补贴面积		
合 计								

- 注：1、补贴面积核定数据截止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
- 2、此表一式三份，经乡镇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一份，乡镇政府存档一份。
- 3、对不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面积应如实核减，增补面积需附自规局认可证明或县政府《占补平衡项目验收结果通知书》的复印件。
- 4、本表数据为 2026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的最终核定依据，公示结束后不得二次修改。



附件 3:

_____村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第二轮公示）

村名（盖章）：

乡镇（盖章）：

序号	户名	身份证号码	一卡通账号	开户行	2026 年补贴 面积（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元）	农户签名确认 并按指纹
合 计								

备注：1、此表纸质版一式三份，一份村委会公示，一份村委会存档，一份乡镇存档；
2、经公示无异议后，电子版由乡镇汇总后，报县农业农村局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
3、农户要认真核对姓名、身份证号码、一卡通账号及补贴面积、补贴金额数，确认无误后签名并按指纹。



乡镇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汇总表

乡镇（盖章）：

序号	村名	补贴户数 (户)	补贴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元)	备注
合 计						

- 10 -

